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17号

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协商方法	49

第一章 邀请书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

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17号

项目名称：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435453.52元

最高限价：5435453.52元

采购需求：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1项，采购预算：5435453.52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对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进行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附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与纬三十街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186296252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旺座曲江E座1304室

联系方式：1533919107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5339191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与纬三十街十字东北角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旺座曲江E座1304室 联系人：雷虹 联系方式：15339191075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附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15339191075</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旺座曲江E座1304室。</p>
7.3	质疑内容要求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7.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2.1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各种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不完全的响应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3.1</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 的增值税 (或企业所得税) 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 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p>
-------------	------------------	--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附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u盘，签字盖章的PDF电子版）。</p>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p>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_06月_26日_09时_30分整</p>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p>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六章协商方法
26.5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收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户） 账号：610501106690000000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行号：105791010597</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规定时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供的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

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第六章协商办法”。

25. 协商程序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二）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协议书

项目名称：XXX

项目地址：XXX

建设单位：XXX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XXX

考古发掘协议书

甲 方：XXX

乙 方：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项目考古发掘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1.10《XXX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XXX

2.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XX省XX市XX区XX。勘探面积为XX平方米。

四至坐标：西北角坐标：X= Y= ；

西南角坐标：X= Y= ；

东北角坐标：X= Y= ；

东南角坐标：X= Y= 。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乙方根据《XXX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发现的XXX组织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工作，并编制《XXX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2工作期限：自甲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在XX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本次考古发掘及其文物保护、研究工作经费为人民币XXX（XXX元）。上述费用不包含民工费、现场临建设施费、现场安全保卫费，不包含未探区域遗迹的发掘费用。

4.2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考古发掘工作经费，即人民币XXX（XXX元），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3协议经费按照非税收入缴库要求采取直接缴款方式。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5.1.2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5.1.3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5.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1.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5.1.6 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发掘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发掘成果仅用于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5.1.7 组织并承办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1.8 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1.9 负责考古工地外围安全、现场人员安全、民工的安全管理及相关费用，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安全支护及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所有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证照报批手续。

5.2.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5.2.3负责《XXX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

5.2.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2.5完成发掘任务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XXX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5.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发掘工作成果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7.1.2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3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7.1.4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逾期未交付考古发掘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

未交付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工作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3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发掘工作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8.2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前，甲方按照《考古工地标准化建设清单》第__项要求（见附件）向乙方提供相关设施。

8.3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8.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17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响应、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供应商具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协商响应书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一、协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17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一标包（三次）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含税总价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住保大厦项目文物发掘项目，本项目文物发掘对象为WY10-12-54-3、WY10-12-54-4宗地文物勘探项目土方工程，本工程中土方开挖深度6米，包含土方开挖及土方回填工作，形成发掘成果书面文件，并获得文物部门批复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需要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的考古发掘过程提供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文物发掘对象为WY10-12-54-3、WY10-12-54-4宗地文物勘探项目土方工程，本工程中土方开挖深度6米，包含土方开挖及土方回填工作，形成发掘成果书面文件，并获得文物部门批复等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量详见附件。

三、技术要求

(1)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其他相关资料等。

(2) 供应商负责办理本项目考古发掘报告（证照）的有关申报（报批）手续，负责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

(3) 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

四、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

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发掘，在六个月内完成现场考古发掘工作。

2. 安全要求

（1）考古发掘队伍必须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配备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领队）、考古专业技术人员、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测绘摄影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库管员）以及足够的发掘、文物保护修复等的技师、技工；还应配备考古发掘、测绘、摄影、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文物及标本管理等必需的工具、仪器设备及设施。确保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出土文物提取、文物修复、绘图、摄影、资料整理以及文物、标本的安全保管等工作顺利完成，并提交合格的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
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3. 现场踏勘要求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4. 投标费用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得限定业务规模。

（二）进度要求

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发掘，在六月内完成现场考古发掘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伍份，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行业、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招标人需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5）其他相关资料等。

（五）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第六章 协商方法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协商程序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协商响应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协商响应书 （2）协商响应报价表 （3）证明文件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